

证券代码：002659

证券简称：中泰桥梁

公告编号：2017-081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7月25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惠文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进行了充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以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5 日